

证券代码：600120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
债券代码：241264.SH
债券代码：241781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K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3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选举董事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构成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构成如下：王正甲、余冬筠、贲圣林、王义中，其中王正甲为主任委员；

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：贲圣林、王正甲、王义中，其中贲圣林为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